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独立意见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雁塔景区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机构改革，将公司整体业务向精细化、纵深化推进，提高决策效率，确保景区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大雁塔景区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大雁塔景区公司管理的曲江池遗址公园、唐城墙遗址公园（不含唐城墙遗址公园九区）、秦二世陵遗址公园三个运营项目相关资产剥离后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11,100,418.3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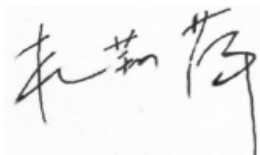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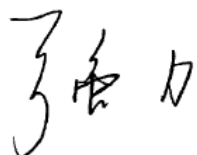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关于与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

强 力

汪方军

杜莉萍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